# 強制騎車戴帽之效果與認知之比較分析

楊宗璟\* 艾嘉銘\*\* 王瑋如\*\*\*

- \*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
- \*\*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講師
- \*\*\*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四年級學生

### 摘要

機車騎士在交通事故發生時,騎車戴帽往往是當頭部碰撞時保命的關鍵,因此,政府自86年6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措施。然而由於機車騎士對安全帽效果認知的誤差,使得戴帽率無法持續增加。雖然媒體大幅報導實施成果與死傷的下降人數,但是這可能部份歸功於警員,短時間內集中曝光於重要路段,對危險駕駛行為作出短暫抑制的結果,問題的癥結還是存在。本文以問卷調查某大學學生騎乘機車的經驗,並找出戴帽率低之主因,其次經由其本身事故經驗,計算安全設施的實際(revealed)保障效果,利用所勾選的安全設施之保障自評倍數,求出感認(stated)保障效果,從實際效果與感認效果之差值,看出認知誤差之來源,以作為宣導與教育之材料。此外,本文研擬法定安全帽的品質、違規罰款金額、以及取締強度等三項之變化,與分析這些措施對戴帽率與感認危險的影響,其結果是以較佳一級的帽子、較貴一倍的罰款、以及較強一倍的取締,即能產生相當不錯的安全效果,或可作為立法與執法單位以及用路人的參考。

## 壹、前言

多一份行車前的準備與行車時的謹慎行為,就可為自己以及他人降低事故的 碰撞機會與碰撞發生時的嚴重程度;特別在目前台灣地區,雖然每萬輛車的事故 率已慢慢降低為兩次左右,每次事故發生時總有大約平均 0.8 至.0.9 個人死亡或 受傷,事故發生時如何減少死傷是一件愈來愈重要的工作。而針對使用汽機車出 門的差異,強制使用安全設施的裝備也有差異,從事故發生的年齡愈來愈年輕的 情況造成生命品質的大打折扣 機車比汽車需要較高的平衡技術但較缺乏足夠的 保護、以及執法的難易程度差異三個角度看來, 騎機車必需戴帽的規定就比開車 必需繫帶的規定更加迫切。因此,86年1月份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 例,就以騎車戴帽不分地區作全面性的執法範圍,又遷就施行時安全帽之供應不 及,騎車戴帽的規定延至86年6月才正式執行;與強制安全設施使用規定同步 的法律,尚有今年1月剛通過的強制機車責任險,若能從理賠金額的保障條件中 加入強制戴帽的規定,或許更能促成其實施成功。台中地區取締騎車未戴帽的次 數,從前年6月起每日平均約500人次,增加到去年4月起每日平均約1000人 次,甚至到去年暑期難耐悶熱增加到每日平均約 1600 人次的高峰,平均戴帽率 確有顯著的提昇,而騎機車的死傷率也大幅下降,於是媒體競相報導此一措施之 成效;然而此一措施成敗之關鍵真的在安全帽的保護,或是員警曝光率提高所伴 隨而來的騎車危險動作之抑止則不得而知,本文即在探討純粹由安全帽的保護效 果有多少,以作為建議加強取締或是只要增加員警曝光勤務之選擇參考。本文資料之來源為作者所服務學校學系之在學學生,並以去年 5 月 31 日為調查日,往前追溯一年內之戴帽經驗與事故經驗,雖然未能問到曾經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之樣本,而使普遍之嚴重程度低估,然而卻可獲致較豐富的曝光量資料,以進行較公平的比較。期能及早發現措施發揮成效的主因,建議相關單位執行時之參考,或作為提醒駕駛朋友改善自己與他人行車安全之宣導資料。

尋找最近的國外相關文獻發現,可供參考與戴安全帽有關的六篇已經不多, 其中又多是腳踏車騎士的安全研究,只有兩篇提到機車騎士,雖然如此,這些文 章的邏輯架構與安全分析的過程,或許可作為本文內容完整性的檢驗基礎。腳踏 車騎士的戴帽安全研究中, Mcintosh 諸君[1]針對有戴帽者進行探討, 重點是速 率的估計,與發生碰撞時安全帽對頭部甚至是腦部的保護效果,並指出事故發生 前的連續事件,有助於對事故發生原因的瞭解; Ching 諸君[2]比較戴帽者與不戴 者的頭部與腦部的受傷比率,並指出安全帽的設計不良、戴的方式不正確、帽子 大小不適合頭部、或受到太大的外力(例如高速行駛發生碰撞)時,安全帽的效果 可能完全失去或打個折扣;Ekman 諸君[3]提出來自瑞典的經驗,由於該國平均 每人約有一部腳踏車,特別重視較弱勢的學齡前兒童之騎車安全,透過各種層級 的資訊、對父母親的提醒與宣導、與對安全帽購買的補貼,甚至加上強制戴帽法 律,已成功地降低這些小朋友的頭部受傷次數;Scuffham 與 Langley 君[4]則說 明戴帽率與時間的長期趨勢,對減低頭部受傷次數與事故發生時嚴重程度降低的 影響,同時強調帽子的大小、設計的正確、以及戴的方式都會影響其保護效果。 其次提到機車騎士的戴帽安全研究中, Petridou 諸君[5]分析立法、逐年宣導、帽 子設計技術進步的各種影響,使戴帽者比未戴者之死亡比值降低4成,而且對男 性較具有保障效果: Peek-Asa 諸君[6]把重點放在戴上不標準的安全帽之可能狀 況,結果是比標準帽甚至於不戴帽的頭部受傷次數多,騎士誤以為有相當的效果 卻打了折扣的認知錯誤,以及事故發生後,警察趨向於把帽子歸類於不標準是可 能的原因,只因速率與撞擊的方向未知,無法進一步的探討其他原因。

歸納上述文獻,本文擬以下列結構串聯騎車戴帽的安全分析,即帽子品質較差、沒正確戴好、甚至是沒戴帽所造成的事故率(包括事故與非事故兩種狀況)與事故時嚴重程度的情形,其次是造成這些結果的可能原因(包括戴帽率低、戴帽時效果打折的行為認知誤差、高低估安全帽效果的心理認知誤差、以及未立法或執法強度不足等),避免不良後果的可能措施與人為的反應,最後是預期的效果或實際的實施效果;至於研究的方法與蒐集資料的來源,本文也與其他文獻的內容做一簡單的比較,其比較結果詳如表1所示。

由於本研究旨在協助受訪者認清騎車的潛在危險,以及正確戴上安全帽後與安全駕駛的危險降低情形,並用鼓勵戴帽與抑制不戴帽的雙重措施提醒戴帽率的增加,從而達到預防事故發生與降低碰撞嚴重程度之積極效果,因此以訪問為研究方法,以感認危險為衡量指標;但由於缺乏醫院、警察、路旁觀察、帽子製造商、中央標準局對標準帽子的認定、或是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實際資料,本研究無法進行實際危險的評估,而且戴帽率可能會有高估的自我報導,以及實際的事故經驗驗會有低估的趨勢。本文較不重視這些絕對數字,而是希望透過問卷找出戴帽率可能增加的原因以及個人,針對這些個人與原因作出適當的措施,並瞭解戴帽率無法明顯提升的原因及個人,利用社會規範的群體力量柔性規勸,則帽子效果與戴帽率的相對增加,與騎車危險的相對減少,由各篇研究文章之建議知道是指日可待的。

表 1 文獻主要內容比較表

	事故發生與結		改善措施與人	預期效果或實	研究方法與資
	果	果之原因	為反應	際效果	料來源
Mcintosh 諸君	帽子損壞 頭部	帽子型態與騎	腳踏車與其他		基本統計,醫
[1]	或腦部受傷	車速率	機動車分流		院、警察、與直
					接訪問,只以有
					戴帽且發生事
					故進醫院者為
					研究對象
GI: ***	相互担境 菲拉		センク サダ 田		
Ching 諸君[2]	帽子損壞 頭部				分類資料分
	或腦部受傷		往下增加 帽子		析,醫院,只以
			戴好以防額頭		有戴帽且發生
		態、戴帽方式、	受傷 找頂大小		事故進醫院者
		帽子大小	適中的帽子		為研究對象
Ekman 諸君[3]	受傷	年紀 鄉村或一	綜合性改善計	戴帽率提高 受	線性迴歸,醫院
		般地區 長期趨	劃、父母態度、	傷減少	資料中與騎腳
		勢 強制戴帽之			踏車受傷有關
			貼		者
Scuffham 與	強制立法前嚴	帽子大小與正			ト氏迴歸與取 
Langley 君[4]			平、頰帶不鬆不		對數後線性迴
Langley 4[4]					
			緊 帽子與頭部		歸,公立醫院的
	院時間長短來	部受傷比率 戴			嚴重頭部受傷
	認定)	帽率、年紀、時			者
		間趨勢			
Petridou 諸君	死亡比值	戴帽率 逐年帽	假如每人都戴	38%的機車騎	分類資料分
[5]		子製造技術進	上安全帽	士死亡可以避	析,國家的死傷
		步、強制戴帽之		免,特別是年輕	資料庫
		立法與否 輿論		的男人	
		鼓勵安全行			
		為、年紀、性別			
Peek-Asa 諸君	強制立法後頭		誤認為有相當	認知錯誤造成	分類資料分
[6]	部受傷	使用、路型、星			析,事故報告
[O]		期、時辰、警察		比不戴帽還多	書、醫院急救單
				<b>儿小</b> 類帽極 <i>夕</i>	
		常把嚴重受傷	他危險行為		位 路旁觀察法
		者之帽子歸類			
1	+ 1 - 4	為不標準			
本研究整理	事故、受傷、頭			騎車減速 正確	
	部受傷		質 加重未戴帽		
		量、戴帽率、對	罰款 增加飆車	發生之潛在危	分析、潛在感認
		安全帽效果之	與不標準帽子	險 降低發生時	危險之定義與
		認知(與速率相	製造商之刑	之潛在嚴重程	計算比較 守法
		關)、自我騎車		度	觀念薄弱者之
		績效認知 安全			定位與相對危
			他配套措施		險增加情形之
		(與價格相			計算,大學生訪
		`			
		關)、其他漠視			問調查法
		戴帽的原因			

本研究以作者所在之學校系別學生為對象,每年級抽樣調查約一半的同學, 總計為 356 份有效問卷。問卷的內容包括(1)個人資料背景(性別、年級、個人擁 有機車數目、個人擁有安全帽數目、最近一年內所購買安全帽的價格、居家地 點),(2)平日、一般假日、與連續假日騎車之主要目的與騎車次數,(3)安全帽使 用率(不同時期、不同時段、不同路段、不同旅程長度、乘客部份)與戴帽騎車發 生事故之經驗(事故、受傷、頭部受傷),(4)自我認知與過去經驗(是否有不戴帽 騎車經驗、每次騎車距離、不戴帽騎車曾被取締經驗、不戴帽騎車發生事故之經 驗、不戴帽騎車親友曾同在車上與叮嚀之經驗、與戴帽相比不戴帽時之反應能 力、與戴帽相比不戴帽時之騎車速率、與戴帽相比不戴帽時之碰撞危險、與戴帽 相比不戴帽時之受傷危險、與戴帽相比不戴帽時之不同速率下受傷危險、騎車技 術自評、騎車安全自評、騎車體力自評、安全帽品質自評、安全帽品質與價格之 關係、覺得不戴帽騎車是危險的速率、戴帽與騎車之關係、廣告是否提醒騎車要 戴帽、廣告是否提醒沒戴帽不騎車、漠視戴帽騎車的可能原因),(5)願意遵守強 制戴帽騎車之條件(帽子品質、罰款、飆車刑罰、賣不標準帽子刑罰、取締強度、 宣導、親友叮嚀、違規安全講習)。問卷內容與基本統計詳如附表 1 所示(由於篇 幅限制略而不列)。

研究的順序首先利用騎車的次數列示曝光量的計算方式,其次依照不同的守法認知與社經背景區分成各類,分別計算各類同學的戴帽率、騎車次數、戴帽事故經驗與不戴帽事故經驗,接著分析認知誤差之原因,最後按照不同的新措施情境,估計新戴帽率與改變後的潛在感認危險。

### 參、曝光量之衡量

曝光量主要以車旅次為基礎,將一年分成平常日(188天)每日騎車次數,1~2天假期(47天)每日騎車次數,三天以上假期(129天)每日騎車次數,故每人總車次=188\*平日每日車次+47\*兩日假期之每日車次+129\*三日以上假期之每日車次。加總全部人的總車次除以全部人數即得平均總車次。

## **肆、不同戴帽習慣者之事故現況**

首先可將同學分為三種,第一種人稱為戴心酸的,即安全帽價格低於 500 元而被認定為不夠滿足基本功能要求者,第二種人為不擬改變佩帶率者,即非第一種人,而且只願接受與目前相同的罰款,以及與目前相同的取締強度,第三種人為擬改變佩帶率者,即安全帽價格高於 500 元而且至少贊成加重罰款或是加強取締。表 2 列示三種同學的戴帽率與事故經驗(每兩列資料為一組,第二列資料為第一列資料之計算來源,而所有資料除了戴帽率外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,若相關計算有空白未填者均不列入考慮,因此有數字之數目可能少於 356),可見第二種人由於有不太願意再增加戴帽率的趨勢,其目前的戴帽率也是最低,而第一種人雖然戴帽率較第二種高,只是敷衍執法人員,對本身安全的幫助可能不大;不論戴不戴帽,第一種人因為戴帽心態的問題,反應在騎車上也有較高的事故率,至於所有的事故經驗都顯示第三種人是最安全的,又不戴帽與戴帽的安全性似乎差異不大,其原因可能有二:其一是戴帽騎車的里程較長,其二是事故受傷的資料太少而無法做出明顯差異的推論。

表 2 三腫人戴帽率與事故現況表

	戴帽率	平均每人每 年總車次	戴帽事 故率	戴帽受 傷率	戴帽傷 頭部率	不戴帽 事故率	不戴帽 受傷率	不戴帽 傷頭部 率
第一種人	54.46%	1124	20%	67%	5%	18%	71%	0%
		185483/165	30/150	20/30	1/20	21/119	12/17	0/12
第二種人	48.33%	1222	11%	83%	0%	13%	80%	0%
		75777/62	6/54	5/6	0/5	6/46	4/5	0/2
第三種人	55.25%	1102	10%	40%	0%	9%	17%	0%
		121228/110	5/49	2/5	0/1	7/80	1/6	0/1

#### 伍、不同社經背景之戴帽率與事故現況

再以男女、年級、旅次目的區分,算出個別戴帽率、戴帽(不戴帽)事故率、受傷率、傷頭部率如表 3 所示(無資料者以 x 表示之,每兩列資料為一組,第二列資料為第一列資料之計算來源,而所有資料除了戴帽率外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普遍而言,女生戴帽率較高也較安全,四年級戴帽率較高也較安全,上學旅次戴帽率較高也較安全,但是戴上帽子後之事故率與事故時之嚴重程度似乎比沒戴帽還高,由附表 1 中發現戴帽騎車的每次最遠距離大約是不戴帽的 2 倍,假設每車次平均距離與最遠距離有相同的趨勢,若以每延車公里作為事故率的單位,則不戴帽騎車的事故率即為戴帽者的 1.6 倍,至於嚴重程度的部份,由於只知道受傷與否,而不知道受傷的情形,而且事故發生時的速率未知,再加上發生事故的資料不多,很難斷定是否是因為戴上不標準帽子所造成的。

表 3.1 不同背景戴帽率與事故現況表(一)

	戴帽率	平均每人每	戴帽事	戴帽受	戴帽傷	不戴帽	不戴帽	不戴帽
		年總車次	故率	傷率	頭部率	事故率	受傷率	傷頭部
								率
男生	49.79%	1211	17%	72%	4%	17%	64%	0%
		283424/234	36/211	26/36	1/25	28/165	14/22	0/8
女生	61.72%	966	12%	64%	0%	9%	50%	0%
		99515/103	12/104	7/11	0/6	7/79	3/6	0/2
一年級	49.16%	1096	17%	83%	0%	21%	75%	0%
		79982/73	12/69	10/12	0/10	11/54	6/8	0/6
二年級	50.47%	1121	24%	79%	0%	11%	60%	0%
		80715/72	14/59	11/14	0/11	5/45	3/5	0/3
三年級	50.60%	1147	14%	64%	17%	14%	29%	X
		94045/82	11/76	7/11	1/6	9/63	2/7	X
四年級	59.99%	1152	11%	50%	0%	12%	75%	0%
		127873/111	11/98	5/10	0/4	10/82	6/8	0/1

表 3.2 不同背景戴帽率與事故現況表(二)

戴帽	率 平均每人每	戴帽事 戴帽	受 戴帽傷 不		不戴帽
	十 1 1 2 9 7 9		<b>人   共が日   勿   ´   `</b>	`#&"E  ` `#&"E	` ` <del> </del>  \#\#\

		年總車次	故率	傷率	頭部率	事故率	受傷率	傷頭部 率
上學旅次	60.26%	191	2%	8%	0%	1%	8%	0%
		63944/334	5/285	3/39	0/27	4/285	2/24	0/8
用餐旅次	48.30%	209	3%	17%	1%	2%	15%	0%
		69902/334	8/285	7/39	0/27	6/285	4/24	0/8
購物旅次	54.52%	264	4%	19%	1%	2%	15%	0%
		88064/334	11/285	7/39	0/27	7/285	4/24	0/8
拜訪旅次	52.97%	100	1%	9%	0%	1%	7%	0%
		33374/334	4/285	3/39	0/27	4/285	2/24	0/8
娛樂旅次	51.84%	341	4%	16%	1%	3%	18%	0%
		113811/334	10/285	6/39	0/27	9/285	4 /24	0/8
其他旅次	53.91%	34	1%	5%	0%	0%	0%	0%
		11370/334	2/285	2/39	0/27	0/285	0/24	0/8
全體	53.60%	1139	14%	74%	4%	11%	63%	0%
		380466/334	40/285	29/39	1/27	30/285	15/24	0/8

陸、 認知誤差與原因說明

由事故自評的資料發現,受訪者的平均趨勢如下:不戴帽的碰撞率約為戴帽 者的 1.25 倍, 不戴帽的事故發生嚴重程度約為戴帽者的 2.5 倍, 與第伍節的資料 比較,碰撞率低估,這種認知誤差可能造成戴帽率偏低,又安全帽的效果高估, 這種認知誤差可能導致戴帽之後採取較危險的行為(例如較高速行駛或蛇行),使 帽子的效果打折甚至產生反效果;至於安全帽的品質與價格的關係,大約呈現線 性, 250 元~500 元、500 元~1000 元、1000 元~2000 元、2000 元以上四種等級的 保障效果各是 1.6、2.4、3.1、3.9, 這些數字也將被作為不同法定安全帽品質之 感認危險計算之用;又不戴帽騎車開始覺得危險的速率在每小時小於 15 公里、 每小時介於 15 至 30 公里 每小時介於 30 至 45 公里 每小時介於 45 至 60 公里 每小時大於 60 公里, 分別佔有 0%、4%、18%、29%、49%的比例, 可見有一半 的同學認為在每小時小於 60 公里的速率下是可以不戴帽的,不但低估了高速騎 車的危險性,也高估了安全帽的保護效果,因此在低速時戴帽率可能偏低,而高 速時可能又太依賴安全帽而覺得不必減速慢行;其次認為只要騎車不論快慢都必 須戴帽的 147 人中,平均戴帽率超過一半的只有 85 人,而認為只要不騎快仍可 不戴帽的 179 人中, 平均戴帽率少於一半的即有 118 人, 不願戴帽的比率偏高, 這可能是短途低速的旅次較多之結果,則表3的全體平均戴帽率有虛報(高估)的 情況,而這也是使用問卷的可能趨勢;接著提到各項能力與安全帽的品質與別人 比較的自評佔全部所有人的排名比率,如表4所示,等分比率的5類如第1欄所 示,第2至第5欄分別代表實際勾選的比率,以50%為分界線,則同學們在騎車 技術、騎車安全、騎車體力、安全帽的品質的各項分別大約有 21%、31%、20%、 17%的人是高估了,特別是安全的部份,所以敢採取較危險的刺激行為並且追尋 不戴帽的自由,這些認知的錯誤造成了行為的錯誤,值得吾人深思規勸與宣導之 道。

表 4 騎車績效與安全帽品質與他人比較認知表

	技術	安全	體力	品質
前20%	24%	32%	24%	20%
前20%~ 40%	29%	35%	30%	27%
40%~ 60%	37%	28%	32%	40%
後20%~ 40%	6%	3%	8%	9%
後20%	4%	2%	6%	4%

柒、強制措施之比較

本節針對第伍節願意改變戴帽率的第三種人為對象,根據這些人對新措施(包括以價格為基準法定安全帽品質之提升、罰款金額之提升、以及取締之加強)的勾選條件,假設其戴帽率將依戴帽率之分類提升一級,利用每人勾選不戴帽之危險倍數以及不同安全帽等級的保護倍數,以每次戴原有的帽子騎車的危險基數定義為 1,計算各種新措施對戴帽率與感認危險指標的影響,限於篇幅公式略而不列,此處只列示結果如表 5 至表 7。表 5 說明法定之安全帽品質由高而低遞降的效果,由於標準愈來愈低,愈多的人願意購買新帽,守法比率提高,同時平均戴帽率也提高,而感認危險則下降,特別是把標準降到符合安全帽標準的最低限,所有的第三種人全部守法時的效果最大。

表 5 各種法定安全帽品質之效果表

安全帽品質	戴帽率	感認危險
原本	54.00%	1183
原2000以上	56.25%	1724
新2000以上	84.82%	900
新平均一	56.25%	1122
原1000~2000	52.73%	1127
新1000~2000	80.23%	769
新平均二	60.56%	1067
原500~1000	54.43%	1146
新500~1000	81.20%	945
總平均	81.30%	919

表 6 說明不戴帽之取締罰款金額由低而高遞增的效果,由於標準愈來愈嚴,愈多的人願意遵守,守法比率提高,同時平均戴帽率也提高,而感認危險則下降,但相對地則會帶來反對的抗爭壓力,因此似可建議以提高一倍的效果最佳作為嘗試的新措施,但以不超過二倍的次佳效果為上限。

表 6 各種不戴帽罰款金額之效果表

ī	1	
罰款金額	戴帽率	感認危險
原本	54.00%	1183
原<=500	54.47%	1087
新<=500	80.69%	815
新平均一	65.86%	1063
原1000	53.21%	1187
新1000	81.04%	876
新平均二	74.04%	967
原2000	55%	1311
新2000	81.63%	950
新平均三	77.48%	921
原3000	58.75%	1329
新3000	85.75%	977
新平均四	78.80%	903
原>4000	53.89%	1387
新>4000	82.22%	1005
總平均	81.30%	870

表 7 說明不戴帽之取締強度由低而高遞增的效果,由於標準愈來愈嚴,愈多的人願意遵守,守法比率提高,同時平均戴帽率也提高,而感認危險則下降,但相對地則會帶來反對的抗爭壓力以及執法人力不足的問題,因此似可建議以加強一倍的效果最佳作為嘗試的新措施,但以不超過二倍的次佳效果為上限。

### 捌、結論與建議

本文由文獻中歸納出可由訪問獲得的資料,並透過問卷設計與實際調查,蒐集以機車騎士為觀點的個人詳細資料與意見,包括騎車次數、事故經驗、安全帽使用、騎車安全之認知、對新措施之接受條件、以及各種騎車危險指標之自評,並由結果中發現認知的錯誤(包括帽子功能的自評、騎車危險的自評、以及各種騎車績效之估計)可能是導致危險行為與戴帽率偏低的主因,這些心態若不適當的修改,則即使以嚴刑重罰都難收到成效,甚至產生反彈的力量;至於觀念比較正確可能也比較願意守法的同學,則以較佳一級的帽子、較貴一倍的罰款、以及較強一倍的取締,即能產生相當不錯的安全效果,是本文的主要結論。但本文只以學生為對象,又只蒐集自我報導的資料,可能造成代表性不足以及缺乏實際較嚴重的事故資料,可將調查的層面與地區擴大,並兼蒐集來自警察單位的事故資

料、醫院單位的救傷資料、保險公司的理賠資料、路旁的觀察資料、帽子製造商的資料、以及事故當事人的訪問資料,並用較成熟的統計分析技術,例如分類資料分析、迴歸分析、變異數分析、或是事故發生時隔分析,以便得到比較明確的結論,凡此皆可作為本文未來的研究方向。

表 7 各種不戴帽取締強度之效果表

		Z C M N N
取締強度	戴帽率	感認危險
原本	54.00%	1183
原保持現況	60.21%	1076
新保持現況	86.88%	762
新平均一	55.86%	1165
原加強一倍	48%	1144
新加強一倍	76.43%	863
新平均二	65.61%	1068
原加強二倍	64.48%	1108
新加強二倍	88.97%	810
新平均三	72.57%	983
原加強三倍	34.69%	1688
新加強三倍	69.69%	1181
新平均四	73.95%	963
原加強三倍以上	53.13%	1260
新加強三倍以上	79.97%	918
總平均	81.30%	870

- 1. Mcintosh, A., B. Dowdell, and N. Svensson, "Pedal Cycle Helmet Effectiveness: A Field Study of Pedal Cycle Accidents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30(2): 161-168, 1998.
- 2. Ching, R. P., D. C. Thompson, R. S. Thompson, D. J. Thomas, W. C. Chilcott, and R. P. Rivara, "Damage to Bicycle Helmets Involved with Crashes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29(5): 555-562, 1997.
- 3. Ekman, R., L. Schelp, G. Welander, and L. Svanstrom, "Can a Combination of Local, Regional and National Information Substantially Increase Bicycle-Helmet Wearing and Reduce Injuries? Experiences from Sweden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29(3): 321-328, 1997.
- 4. Scuffham, P. A. and J. D. Langley, "Trends in Cycle Injury in New Zealand under Voluntary Helmet Use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29(1): 1-9, 1997.
- 5. Petridou, E., A. Skalkidou, N. Ioannou, D. Trichopoulos, and the Hellenic Road Traffic Police, "Fatalities from Non-use of Seat Belts and Helmets in Greece: A Nationwide Appraisal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30(1): 87-91, 1998.
- 6. Peek-Asa, C., D. L. McArthur, J. F. Kraus, M. Parada, and M. Cortes, "Seabelt Use and Belief in Destiny among Hispanic and Non-Hispanic Drivers",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, 31(3): 229-233, 1999.